

泉鲤政办〔2003〕34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停止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通知

浮桥、江南街道办事处，区地税局：

为了实施“大泉州”和我区跨江发展战略，加快我区城市化建设进程，根据“村改居”工作的实际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03年7月1日起浮桥、江南两个街道办事处停止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浮桥、江南街道办事处从2003年7月1日起，停止向居民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，今年下达的任务数减半上缴（浮桥19.5万元、江南28万元）。

2、区地税局从2003年7月1日起停止向集体、个体企业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，改征城市教育费附加。本《通知》下发前已

征收入库及已开票未入库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不予退返。

3、两个街道办事处应认真做好票据的清理核销工作，地税局要积极清理在途费款，若确定无法追缴入库的应收回开出的票据予以作废。未使用的票据全部缴回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办。

4、历年征收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资金结余，仍按原规定开支范围使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 00 三年五月八日

主题词：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停止征收 通知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附加征收办，区委办、区人大财经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教育局，王书记、王区长、吴副区长、陈副区长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 年 5 月 8 日印发